附件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一）全校中层干部(含退二线)

（二）因公出国、脱产学习、挂职锻炼等6个月以上的干部年度考核另行组织。

**二、考核机构**

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党委组织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制定考核计划，拟定考核内容，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工作在本年末进行。

**三、考核内容**

干部考核测评包括德、能、勤、绩、廉五项内容（共100分）。

（一）德：指干部的思想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及意识形态表现等，主要包括：政治立场、政治观点、价值观、思想作风、道德修养、师德修养等情况。占总分15%。

（二）能：指干部的履职尽责能力，包括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占总分20%。

（三）勤：指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主要包括：发扬革命精神和斗争精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占总分20%。

（四）绩：指干部的政绩观，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主要包括：履行职责成效、解决复杂问题、开展基础性工作、办事效率和所在单位工作业绩等情况。占总分30%。

（五）廉：指干部廉洁自律表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遵守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反对“四风”等情况。占总分15%。

**四、考核办法**

1．教职工民主测评：所属党总支（二级学院）；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教职工测评占20%，

2.中层干部互评占20% 。

3.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测评：占30%。其中中层正职由校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测评；中层副职由校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测评。

4.校领导班子测评：占30%。

**五、考核标准**

按德、能、勤、绩、廉五项内容以A(95分)、B(85分)、C(75分)、D(50分)进行赋分，最终得出综合测评分。

（一）考核等级的基本标准是：

“Ａ”等级：思想政治素质高，组织领导能力强，担当作为，工作勤奋，业绩突出，清正廉洁。

“Ｂ”等级：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组织领导能力较强，担当作为较好，工作努力，业绩比较突出，做到清正廉洁。

“Ｃ”等级：思想政治素质较高，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业绩不够突出，能做到清正廉洁。

“Ｄ”等级：政治、业务素质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

（二）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优异成绩和重大贡献的，在年度考核确定“Ａ”等级时，可由学校党委直接纳入“Ａ”等级候选对象。

（三）经考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Ａ”等级：

1.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没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意识形态方面存在问题。

2.工作中存在主观过错、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重大事件处置不妥当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3.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因存在漏报行为受到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整改等处理的；

4.不按要求上交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

5.不严格执行学校中层干部离校请销假制度的。

（四）经考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认定为“Ｄ”等级：

# 1.违反《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和《教育部六条禁令》要求之一的；

2.当年受到党内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的；

3.有严重问题正在审查处理之中的；

4.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

5.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因存在漏报或隐瞒不报行为受到诫勉等处理的；

6.不经学校党委审批私自出国（境）的；

7.按照规定其它被列为 “一票否决”的。

**六、考核程序**

（一）年度总结

全体干部对照考核的主要内容，结合岗位职责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撰写个人年度工作总结，重点突出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和廉洁自律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等情况，并填写《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总结由校党委组织部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

（二）民主测评

校党委组织部分类组织教职工测评、干部互评、学校领导对干部测评，并根据测评得分按比例计算干部年度考核综合测评得分。

（三）综合排序

校党委组织部汇总测评成绩，进行综合排序。

（四）党委审定

**校党委根据综合测评分，讨论确定中层干部年度考核A、B、C、D四个等级，其中“A”等级不超过考核总人数30%。**

考核“A”等级的干部为年度考核“优秀”等级建议人选，党委会讨论确定不超过**考核总人数15%的干部为年度考核“优秀”**等级人员；考核“D”等级的干部为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的建议人选，**其他干部为年度考核“合格”等级的建议人选，**均由党委会讨论并审核确定。

（五）结果公示

对确定等级为“优秀”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六）考核反馈

年度考核结果由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反馈，并存入本人档案。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绩效分配、聘任、调整、交流、轮岗、奖惩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考核成绩排名在**末三位且综合测评分低于75分**的个别干部，实行提醒谈话制度，由学校党委和纪委与考核对象谈话。对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降职或调整工作。

**八、其他**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二0二二年十二月